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瑞享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金利瑞享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部分领取的金额后的余额与保单账户价值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不含）后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保险金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部分领取的金额后的余额与保单账户价值二者之较大者；
2. 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保险金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部分领取的金额后的余额的 1.6 倍与保单账户价值二者之较大者；
3. 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保险金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部分领取的金额后的余额的 1.4 倍与保单账户价值二者之较大者；
4. 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则其身故保险金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部分领取的金额后的余额的 1.2 倍与保单账户价值二者之较大者。

（二）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三）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出生满 30 天、不满 71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五）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一次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1. 一次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保险费，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2.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本公司有权调整交纳追加保险费的规定，每次追加的保险费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3. 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转入的保险费来自于本公司认可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约定转入的保险金（须经投保人与该保险金受益人协商同意），或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其他转入形式，但均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六）宽限期与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当月结算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本公司将通知投保人尽快交纳保险费，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投保人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不收取风险保险费，且不结算保单利息。

（七）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1. 最低收益保证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自收

到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给付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相应减少。

(2) 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用于交纳本公司认可的其他保险合同的续期保险费或续保保险费。当本公司认可的其他保险合同未及时交纳全部当期保险费时，将部分领取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予以交纳，保单账户价值相应减少。

(3)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均须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如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投保人只能申请解除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可凭保险单向本公司提出保单贷款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执行。贷款利息根据贷款金额和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并应在贷款到期时与本金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八) 主要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资产负债匹配原则下偏稳健型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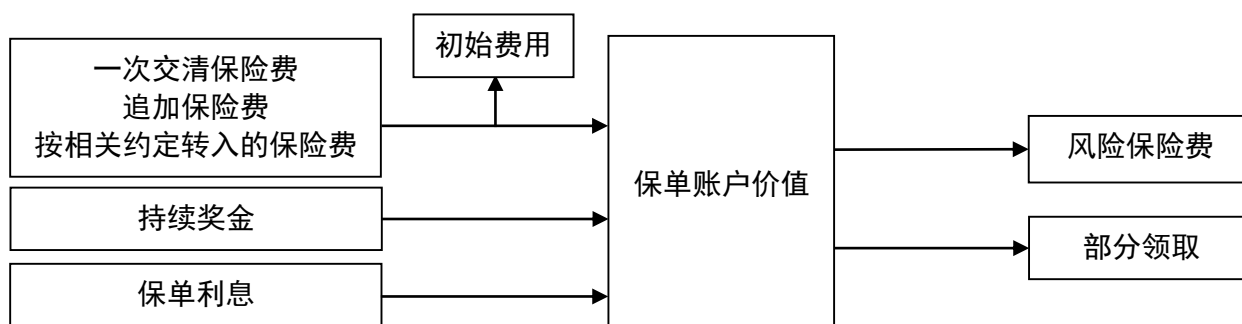
资产配置目标：通过资产组合的主动管理，在保证收益的基础上，寻找市场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收益；

资产配置原则：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兼顾流动性管理，灵活配置权益类资产以提高账户收益水平；

投资工具：可投资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证券投资基金、股票、银行存款、政府债与准政府债、企业（公司）债券、买入返售证券以及经有关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二、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投保人设立保单账户，保单账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如下图所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一次交清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持续奖金、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



(一) 保单利息

1. 本公司每月在结算日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计息天数及保单账户资金变动，计算上一结算日至本结算日之间的保单利息，并将保单利息等额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2. 在本合同终止时，如当月结算利率未公布，本公司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息天数及保单账户资金变动，计算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所对应的结算日至本合同终止日之间的保单利息，并将保单利息等额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二) 持续奖金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满五年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本公司按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保单年度内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之和的 1%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2.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自本合同生效满六年起，如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每一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本公司按上一保单年度内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3. 一次交清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三）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1）对于一次交清保险费，本公司按照一次交清保险费的 1% 收取初始费用。

（2）对于追加保险费，本公司按照每笔追加保险费的 1% 收取初始费用。

（3）对于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本公司按照每笔转入的保险费的 1% 收取初始费用。

2. 风险保险费

本公司对承担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所收取的保障成本。风险保险费根据《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死亡风险保额及当月经过的天数确定，每月在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

3. 退保费用

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本公司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解除合同时，退保费用为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本公司收取比例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个	第 2 个	第 3 个	第 4 个	第 5 个	第 6 个 及以后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3%	1%	1%	1%	1%	0%

（四）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

投保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投保人交纳的一次交清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保单账户价值相应变化：

1. 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该次所转入的保险费金额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2. 投保人每次交纳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该次所交纳的追加保险费金额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3. 本公司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发放的持续奖金等额增加；

4. 本公司每月（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5. 本公司每月（或本合同终止时）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6. 投保人在进行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7. 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三、犹豫期及退保

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体现为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之后的金额。

四、利益演示

金利瑞享终身寿险（万能型）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3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金利瑞享终身寿险（万能型），一次交清保险费 10 元，首年年初追加保险费 20000 元，第 2 年至第 6 年每年年初追加保险费 5000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假设在保险期间内无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且未发生部分领取的情况。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初)	初始费用 (年初)	持续奖金 (年初)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 的价值 (年初)
	一次交清保险费 (年初)	追加保险费 (年初)	按相关约定转 入的保险费 (年初)				
1	10	20000	0	20010	200.1	0	19809.9
2	0	5000	0	25010	50	0	4950
3	0	5000	0	30010	50	0	4950
4	0	5000	0	35010	50	0	4950
5	0	5000	0	40010	50	0	4950
6	0	5000	0	45010	50	0	4950
7	0	0	0	45010	0	0	0
8	0	0	0	45010	0	0	0
9	0	0	0	45010	0	0	0
10	0	0	0	45010	0	0	0
20	0	0	0	45010	0	0	0
30	0	0	0	45010	0	0	0
40	0	0	0	45010	0	0	0
50	0	0	0	45010	0	0	0
60	0	0	0	45010	0	0	0
70	0	0	0	45010	0	0	0
75	0	0	0	45010	0	0	0

保单年度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风险保险费	保单账户价值 (年末)	身故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风险保险费	保单账户价值 (年末)	身故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6.7	20203.0	32016.0	19596.9	6.6	20610.3	32016.0	19992.0
2	12.4	25648.1	40016.0	25391.6	11.9	26589.6	40016.0	26323.7
3	15.4	31200.2	48016.0	30888.2	14.3	32810.0	48016.0	32481.9
4	19.0	36860.7	56016.0	36492.1	17.0	39281.0	56016.0	38888.2
5	22.7	42631.7	64016.0	42205.4	19.7	46012.9	64016.0	45552.8
6	26.7	48515.2	72016.0	48515.2	22.3	53016.5	72016.0	53016.5
7	27.7	49466.6	72016.0	49466.6	21.6	55154.4	72016.0	55154.4
8	28.5	50436.2	72016.0	50436.2	20.4	57380.7	72016.0	57380.7
9	29.6	51424.4	72016.0	51424.4	19.0	59699.1	72016.0	59699.1
10	30.6	52431.4	72016.0	52431.4	17.1	62114.0	72016.0	62114.0
20	0.3	63884.8	63884.8	63884.8	0.0	92580.4	92580.4	92580.4
30	0.0	78016.0	78016.0	78016.0	0.0	138021.9	138021.9	138021.9
40	0.0	95273.1	95273.1	95273.1	0.0	205767.6	205767.6	205767.6
50	0.0	116347.5	116347.5	116347.5	0.0	306765.0	306765.0	306765.0
60	0.0	142083.5	142083.5	142083.5	0.0	457335.3	457335.3	457335.3
70	0.0	173512.3	173512.3	173512.3	0.0	681810.5	681810.5	681810.5

75	0.0	191744.8	191744.8	191744.8	0.0	832488.3	832488.3	832488.3
----	-----	----------	----------	----------	-----	----------	----------	----------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保留一位小数处理。
2. 上述保险利益演示中，最低保证利益演示、万能结息利益演示对应的年结算利率分别为2%和4%。
3.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含）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部分领取的金额后的余额与保单账户价值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一次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持续奖金-初始费用。
5. 上述每一保单年度的风险保险费为当年各月风险保险费之和。如死亡风险保额（身故保险金减去保单账户价值后的金额）等于0，则风险保险费为0。
6.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本产品的保险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